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52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陳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係設於「雲林縣二崙鄉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雖原告於起訴狀中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○○號2樓，然經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至現場查訪，被告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

